

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阜综执双随机字（2025）1号

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》 的通知

各股室、各中队：

《2025年度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》已经局党总支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

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市容、环境、市政公用设施类	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许可内容。	
2	车辆管理类	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城市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许可内容。	
3	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类	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临时堆放点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条；《河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重点时段专项检查	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各项条件和标准；设施、设备、人员、注册章等要素是否符合要求；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。	
4	城市建筑垃圾类	城市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许可内容；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是否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；其他有关事项。	
5	排水类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条；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现场抽查	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情况；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。	
6	建筑类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设施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。	现场检查	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设施和其他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等，是否经过市、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。	
7	市政设施类	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审批（挖掘道路）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城市管理部门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许可内容。	
8	环卫类	环卫设施运行的垃圾清运、垃圾清运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条；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；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不定期抽查	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运行管理工作。	
9	临时性建筑类	临时性建筑设施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巡查抽查等	是否符合许可内容。	
10	城市树木类	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城市行政主管部门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；《河北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；砍伐树木是否按照审批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移植树木是否确保成活或存活。	